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浙江工商大学)</u>的<u>(浙江工商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浙江工商大学360度数据监测平台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上海高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90_人,营业收入为_508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785_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: 上海高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16日

_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